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沙政办字〔2020〕46号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12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沙政办字〔2016〕89号）同时废止。



# 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有效、快速处置沙河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四) 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 二、组织体系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接受省政府、邢台市政府领导和指挥，全力配合省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市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将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邢台市政府和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并做好相应工作。

### （一）组织指挥机构。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政府分管副主任、发改局局长、沙河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发改局、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科技和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气象局、91967部队、沙河火车站、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移动沙河分公司、沙河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

应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和一般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兼任。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信息发布；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发改局牵头，科技和工信局、公安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气象局、91967 部队、沙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发改局、科技工信局、公安局、文广体旅局、应急管理局、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移动沙河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

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发改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移动沙河分公司、沙河火车站、沙河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网信办、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91967部队、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移动沙河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办及有关单位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

稳定。

(二) 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沙河供电公司、沙河区域内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四) 重要用户。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五) 专家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 监测和风险分析。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二) 预警。

1. 预警信息发布。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发改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发改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

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车辆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信息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发改局和市政府报告。

发改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沙河市为县级市，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沙河市不会独立造成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

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可结合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 响应措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通信设施、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复电进展，及时恢复配电房低压脱扣装置。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通信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 加强信息发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组织事态评估。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三）层面应对。

1. 部门应对。发改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 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需求等，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及技术支持；

(3)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3. 应急指挥部应对。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政府。

(四) 响应终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五、后期处置

(一) 处置评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发改局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报市政府。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 事件调查。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三) 善后处置。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四) 恢复重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发改局根据实际工

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并报市政府审定。相关电力企业和市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部门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装备物资保障。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移动沙河分公司、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技术保障。电力行业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五）应急电源保障。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六）资金保障。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沙河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承担职责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

## 七、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 沙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
- (二) 省级电网：负荷 20000 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30%以上，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
- (二) 省级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50%以上。
- (三) 市级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一)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7%以上 10%以下。
- (二) 省级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 (三) 市级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

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的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

(二) 省级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

(三) 市级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